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90
2. 生效日期	C490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3. 認可慈善捐款	C490
4. 加入條文	
16H. 適用於本條及第 16I、16J 及 16K 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 ...	C492
16I.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C496
16J.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C498
16K.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C502
5. 認可慈善捐款	C504
6. 加入條文	
90. 2007/08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506
7. 標準稅率	C506
8. 稅率	C506
9. 免稅額	C506
10.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C510

條次		頁次
11.	加入附表 17 及 18	
	附表 17 環保設施	C510
	附表 18 2007/08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C512

第 3 部

對《酒店房租稅條例》的修訂

12.	房租的徵稅	C516
13.	須繳交的稅項及向署長呈交的申報表	C516
14.	加入附表	
	附表 為第 3(1) 條指明的稅率	C518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15.	釋義	C518
16.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C518
17.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C520
18.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C522
19.	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一般條文	C5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及《酒店房租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收入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 3 部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 部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3. 認可慈善捐款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6D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捐款”之後加入“(第 IV 部)”。
- (2) 第 16D(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課稅年度扣除”。

- (3) 第 16D(2)(a) 條現予修訂，在“根據”之前加入“就任何課稅年度扣除”。
- (4) 第 16D(2)(aa) 條現予修訂，在“根據”之前加入“就任何課稅年度扣除”。
- (5) 第 16D(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就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之前任何課稅年度，扣除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第 VI 部訂定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10% ；
 - (c) 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該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第 VI 部訂定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25% ；
 - (d) 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第 VI 部訂定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35%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H. 適用於本條及第 16I、16J 及 16K 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

(1) 在本條及第 16I、16J 及 16K 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16I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獲容許扣除款額”(unallowed amount) 就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而其後被售出的環保裝置而言，指——

- (a) (如第 16I(4) 條不適用) 就該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在該裝置被售出時仍未獲容許扣除的款額；或
- (b) (如第 16I(4) 條適用) 在 (a) 段提述的款額中與容許作出扣除的程度相稱的部分；

“有關售賣得益”(relevant proceeds of sale) 就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的環保設施而言，指——

- (a) (如第 16I(4) 條不適用) 售賣該設施的得益；或
- (b) (如第 16I(4) 條適用) 在售賣該設施的得益中與容許作出扣除的程度相稱的部分；

“有關權益”(relevant interest) 具有第 4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資本開支”(spec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 (a) 指——
 - (i) 為提供環保機械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或
 - (ii) 為建造環保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但
- (b) 不包括——
 - (i) 可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扣除的資本開支；或
 - (ii) 根據租購協議招致的資本開支；

“建築物或構築物”(building or structure) 指——

- (a) 第 40(1) 條所界定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
- (b) 第 40(1) 條所界定的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開支剩餘額”(residue of expenditure) 具有第 4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開支”(capital expenditure) 具有第 4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環保設施”(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指——

- (a) 環保機械；或
- (b) 環保裝置；

“環保裝置”(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指附表 17 第 2 部指明的、並構成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裝置，或該裝置的任何部分；

“環保機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chinery)——

- (a) 指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但
- (b) 在任何人根據租約而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持有承租人權利的情況下，不包括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2) 在本條及第 16K 條中——

- (a) 提述為提供任何環保機械或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之處，包括為安裝該環保機械或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附帶引起的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裝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及
- (b) 提述為建造任何環保裝置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之處，不包括為取得土地或取得土地的權益或土地上的權益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

16I.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在確定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在本條中稱為“該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本條適用。

(2)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機械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扣除。

(3)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按以下規定予以扣除——

- (a) 在該課稅年度扣除 20%；及
- (b) 餘款須作 4 次等額扣除，在其後連續 4 個課稅年度中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裝置沒有被售出。

(4) 如任何環保設施是部分用於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部分用於其他用途的，則根據第 (2) 或 (3) 款須予扣除的款額，為在指明資本開支中與該設施用於產生該等利潤的程度相稱的款額。

(5) 如任何指明資本開支有任何部分已根據本條獲容許作出扣除，則任何人無權就該開支獲得第 VI 部所訂的免稅額。

(6) 為施行本條，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須視作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16J.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1) 儘管有第 14 條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2)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就某環保機械作出扣除，而該機械其後被售出，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a) 在該機械被售出之時；或
- (b) (如該機械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 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

(3) 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就某環保裝置作出扣除，而該裝置其後被售出，則——

- (a)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而該款額超過有關售賣得益，則超出的款額須就該裝置被售出時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予以扣除；
- (b) 如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但有關售賣得益超過該款額，則在超出的款額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裝置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裝置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 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或

(c) 如沒有未獲容許扣除款額，則在有關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並在以下時間應累算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i) 在該裝置被售出之時；或
- (ii) (如該裝置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 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之前。

(4) 就第 (2) 或 (3) 款提述的售出環保設施而言，如——

- (a) 買方是受賣方控制的人；
- (b) 賣方是受買方控制的人；
- (c) 買賣雙方是同受某人控制的人；或
- (d) 該項售賣是丈夫與其同住妻子之間的交易，

則局長如認為該設施的售價，並不代表該設施在被售出之時的真正市值，須釐定其真正市值，而就第 (2) 或 (3)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言，經如此釐定的款額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5)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如已根據第 16I 條所容許者對某人就某環保設施作出扣除，而該設施其後被毀掉，則——

- (a) 該設施須視作在緊接被毀掉前被售出；及
- (b) 該人就該設施被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設施的剩餘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6)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環保設施被售出之時，須解釋為提述該設施售賣完成之時或將該設施的管有權交出之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6K.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1)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擁有並在使用任何屬環保機械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2)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擁有並在使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若非因不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所指的註冊或其他規定即本應符合成為環保機械的資格，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符合該等註冊或其他規定當日，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3) 任何人根據第 (1) 或 (2) 款當作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是為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扣減在以前所有課稅年度就該資本開支給予該人的以下免稅額的款額的總和——

- (a) 第 37(1)、37A(1) 或 39B(1) 條所指的初期免稅額 (如有的話)；及
- (b) 第 37(2)、37A(3) 或 39B(2) 條所指的每年免稅額 (如有的話)。

(4)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如——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人有權享有在屬環保裝置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及
- (b) 該權益是為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

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5) 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如——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某人有權享有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若非因不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所指的註冊規定即本應符合成為環保裝置的資格；及

(b) 該權益是為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

則就第 16I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符合該註冊規定當日，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6) 根據第 (4) 或 (5) 款當作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是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開支剩餘額，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所指的註冊規定之日之前的開支剩餘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7) 如任何人根據第 (1)、(2)、(4) 及 (5) 款中的任何條文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條文”) 被當作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指明資本開支，該人須在根據第 59 條就該人而為該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的通知書根據第 62 條發出的日期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選擇有關條文適用於他，有關條文方適用於該人。

(8) 第 (7)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5. 認可慈善捐款

(1) 第 26C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捐款”之後加入“(第 IVA 部)”。

(2) 第 26C(2A)(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該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 (2)(a)(ii) 及 (b)(iii) 款而指明的百分率為 25%；

(c)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 (2)(a)(ii) 及 (b)(iii) 款而指明的百分率為 35%。”。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0. 2007/08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18 載有關於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7. 標準稅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4/05 至 2007/08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5%”。

8. 稅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副標題“2007/0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中，廢除“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 2 欄	第 3 欄
(a) 最初的 \$40,000		2%
(b) 其次的 \$40,000		7%
(c) 其次的 \$40,000		12%
(d) 餘額		17%”。

9. 免稅額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副標題“2007/0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中，廢除“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8,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5.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a) 第 (1) 款	每名子女 \$50,000
(b) 第 (1A) 款	每名子女 \$50,000
(c) 第 (5) 款 (就第 (1) 款而言)	\$450,000
(d) 第 (5) 款 (就第 (1A) 款而言)	\$450,000
7. 第 31A(1) 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 條 (單親免稅額)	\$108,000”。

10.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廢除“2003/04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3/04 至 2007/08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6½%”。

11. 加入附表 17 及 18

現加入——

“附表 17 [第 16H 及 16K 條]

環保設施

第 1 部

機械或工業裝置

1. 在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優質機動設備管理系統下註冊的低噪音建築工程機械或工業裝置。
2. 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的規定的空氣污染控制機械或工業裝置。
3. 符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所訂的規定的廢物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4. 符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的規定的廢水處理機械或工業裝置。

第 2 部

裝置

1. 以下任何裝置——
 - (a) 太陽能熱水裝置；
 - (b) 太陽能光伏裝置；
 - (c) 風力渦輪裝置；

- (d) 海上風力發電場裝置；
- (e) 堆填區氣體裝置；
- (f) 厭氧分解裝置；
- (g) 熱能廢物處理裝置；
- (h) 海浪發電裝置；
- (i) 水力發電裝置；
- (j) 生物燃料裝置；
- (k) 生物質熱電聯產裝置；
- (l) 地熱裝置。

2. 在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

附表 18

[第 90 條]

2007/08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物業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II 部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物業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如某人是 2 個或多於 2 個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扣減分別適用於其中每個物業。

(3) 如有 2 人或多於 2 人是 2 個或多於 2 個物業的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扣減分別適用於其中每個物業。

(4) 如有 2 人或多於 2 人是某個物業的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而他們當中有人選擇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則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就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而非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人在該物業所佔的應評稅淨值而應徵收的稅款。

- (5) 在本條中——
- “物業”(property)指本條例第 7A 條所界定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
- (a) 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是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0 條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被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個別物業單位；
 - (b) (如 (a) 段不適用) 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是訂明其使用權的任何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的標的物業單位；或
 - (c) (如 (a) 及 (b) 段均不適用) 局長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屬個別物業單位。

2.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3. 利得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4A 及 14B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4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2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如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而其中任何合夥人選擇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按照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則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扣減適用於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而非就沒有作出該選擇的其他合夥人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佔的應評稅淨利潤而應徵收的稅款。

4.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b) \$25,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 條，根據第 (1) 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須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第 3 部

對《酒店房租稅條例》的修訂

12. 房租的徵稅

(1)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徵收百分之三的稅項”而代以“，徵收稅率於附表指明的稅項”。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徵稅”而代以“附表指明”。

13. 須繳交的稅項及向署長呈交的申報表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如在任何期間內，附表指明的稅率為 0%，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期間。”。

14.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第 3 及 5 條]

為第 3(1) 條指明的稅率

0%”。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15. 釋義

(1) 在本部中——

“上一課稅年度”(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 指自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本課稅年度”(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 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 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 如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亦在《條例》中使用，則該詞語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16.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1) 為施行《條例》第 63C(1) 條，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a) 《條例》第 12B(1)(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條例》第 12B(2)(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意指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條例》的第 V 部，在本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條例》第 63E(1) 條提出的緩繳本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條例》第 63E(2)(a)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條例》第 63E(2)(b)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意指按照第 (1) 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17.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1) 在不損害《條例》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 (3)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b) 在根據《條例》第 63C(6)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3)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a) 就在上一課稅年度根據《條例》第 III 部被徵稅的人而言，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以下款項的 25%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扣減根據《條例》第 12(1)(a) 及 (b) 條就上一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或

(ii) 在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條例》第 10(2) 條就上一課稅年度作出選擇的情況下，該人與其配偶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各自扣減

根據《條例》第 12(1)(a) 及 (b) 條就上一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的總和；

- (b) 就已根據《條例》第 41 條就上一課稅年度作出選擇的人而言，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以下款項總和的 25%——
- (i) 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
 - (ii) 根據《條例》第 16D 條容許在上一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及
 - (iii) 根據《條例》第 12(1)(e) 條容許在上一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

18.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1) 在不損害《條例》第 63J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 (3)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條例》第 63H(7)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3)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條例》第 VI 部訂定的上一課稅年度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25%。

19. 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一般條文**

(1) 凡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他可延長該時限。

(2)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的全部或部分。

(3)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的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以實施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載有導言。
4. 草案第 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
5. 草案第 2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生效日期。

第 2 部

6.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1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7. 草案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D 條，以提高就利得稅可予扣除的捐款額的上限，由 25% 調高至 35%。
8. 草案第 4 及 11 條加入建議的《稅務條例》第 16H 至 16K 條及附表 17，以加速就利得稅扣除在環保設施上的資本開支。
9.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6C 條，以提高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予扣除的捐款額的上限，由 25% 調高至 35%。

10. 草案第 6 及 11 條加入建議的《稅務條例》第 90 條及附表 18，以調低在 2007/08 課稅年度中的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
11. 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以調低在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的標準稅率，由 16% 調低至 15%。
12. 草案第 8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2，以擴闊在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
13. 草案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以調高在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的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分別由 \$100,000、\$100,000 及 \$200,000 調高至 \$108,000、\$108,000 及 \$216,000。
14. 草案第 10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8，以調低在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由 17½% 調低至 16½%。

第 3 部

15. 第 3 部(草案第 12 至 14 條)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16. 草案第 12 條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 條，以訂明酒店房租稅的稅率是在草案第 14 條加入的該條例的附表中指明的稅率。
17. 草案第 13 條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5 條，以澄清第 5 條在申報房租方面的規定，在酒店房租稅的稅率為 0% 時不適用。
18. 草案第 14 條加入建議的《酒店房租稅條例》附表，以調低酒店房租稅的稅率，由房租的 3% 調低至 0%。

第 4 部

19. 第 4 部(草案第 15 至 1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20. 草案第 15 條載有適用於第 4 部條文的理解的定義。

21. 草案第 16 條就關乎 2008/09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的申請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17 條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08/09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18 條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08/09 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4. 草案第 19 條載有適用於草案第 17 及 18 條的一般條文。